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3182号

申请执行人:吴圣柳,女,1980年5月21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申请执行人:韩照荣,男,1953年5月8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申请执行人:虞瑞通,男,1988年3月9日出生,汉族,住浙江省瑞安市。

上述三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周莱,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周建平,男,1954年10月18日出生,瑶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:谢春丽,女,1957年4月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:李畅宁,女,1984年10月3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:周佳胤,男,1985年4月12日出生,瑶族,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6民初53448号

民事调解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春丽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汾路894弄12号1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春丽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汾路894弄12号102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刘金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黄 菊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